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股东东龙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接到股东东龙先生先生的通知:因东龙先生需偿还个人债务,为了避免其股份被强制执行,东龙先生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未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期间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持股数量变化,则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现将具体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2024年5月7日,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因东龙先生需偿还个人债务,为了避免其股份被强制执行;
2.减持期间及方式: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
3.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 1.作为公司董事,离任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东龙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东龙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力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三力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2024年6月1日;
2、“三力转债”兑付价格: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3、“三力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6月6日;
4、“三力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6月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等相关规定,现将“三力转债”到期兑付安排公告如下: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期:自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5月13日止。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股权登记日

在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6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实施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富润路196号
咨询电话:0573-82229096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刚先生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369,2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00%)。

2024年5月8日,公司收到李卫刚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截至公告通知当日,李卫刚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注:上表中自目前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指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519,464,191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63,324,024股后的总股本2,456,140,167股。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推进。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荣盛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8.39%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331,668,220.00元),北京融德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31.7%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15,365,780.00元)。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荣盛发展,股票代码:002146)自2023年5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23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4号)。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荣盛

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9号)。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9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6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2023】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及《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落实,并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9号)。

公司于2023年7月8日、8月10日、9月8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9日及2024年1月9日、2月8日、3月9日、4月8日均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2号、临2023-093号、临2023-106号、临2023-120号、临2023-131号、临2023-140号、临2024-001号、临2024-007号、临2024-009号、临2024-012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项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2.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3年年度
截至公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三、差异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2023年度拟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利(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现金,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含税)。

截至前日,公司总股本为232,116,8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股数1,235,700股,以230,881,092股为基数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0,808,382.2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除权日(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派发现金股利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30,881,092×0.35)÷232,116,800=0.35元/股

除权日(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35)=(1+0)=(前收盘价-0.35)元/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名称, 股利发放日期, 最后交易日, 除权日, 派发现金红利股数

一、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及4名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余股东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证监局指导、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度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问答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周一)15:00-16:40,届时公司将部分高管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调整价格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恩捷转债”目前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5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6.26元/股(即46.38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恩捷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其中,i=1.80%。“恩捷转债”第5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2月11日至2025年2月10日的票面利率),=89天。“恩捷转债”于2024年2月11日至2024年5月10日为公司申报回售期。

计算可得:IA=100×1.80%×89/365=0.439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恩捷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439元/张(含税,息票)。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10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10〕312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证券市场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恩捷转债”的个人投资者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5元/张;②对于持有“恩捷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OPII和ROP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的通知》(财税〔2018〕1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439元/张;③对于持有“恩捷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439元/张,自行承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恩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恩捷转债”。“恩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一次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公告,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6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行申报回售,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回售,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拔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3年度海南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上市公司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让投资者更准确、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切实提升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将举办“2023年度海南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14:00-17:00,平台登录地址为:https://rs.p5w.net。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23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一”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提前预约时间:5月13日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hkgdshsbq@hnaic.com将需要了解和相关的问题提交给投资者,公司将在集体业绩说明会上向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保荐机构,需对海南航空控股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一、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对海南航空控股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在尽职调查阶段,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及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中介机构与中国证监会的见面沟通,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证券交易所有关提交推荐文件上所需的相关文件,并申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持续督导阶段,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守信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3.督导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并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5.持续关注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规范性的制度;
6.及时向上交所报送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二、履行保荐职责的主要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人在履行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均需经保荐人处理的事项。

在尽职调查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人、会计师及时提供本次发行所需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人的尽职调查工作,为保荐人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重要事项及时通知保荐人并由保荐人并及保荐人沟通,同时向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证券发行上市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工作职责,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核后审阅,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审阅内幕信息管理,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情况,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查阅会计师事务所的内控审计报告等,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用途与申报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补充的申报材料
公司及保荐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补充的其他申报材料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2024年5月8日